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博士班入學考試辦法

95.1.18；96.9.7；100.8.2；101.5.2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試務工作順利，除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外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錄取名額共10名(一般考生6名、逕讀4名)，惟其名額可相互流用。
- 第三條 (一) 考試項目：筆試(佔40%)、審查(佔30%)、口試(佔30%)
(二) 筆試科目：食品科技與生命科學
- 第四條 命題事宜：
(一) 命題委員資格：擔任研究所相關教學科目之教師。
(二) 命題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。
(三) 命題委員於每年九月底前於系務會議中抽籤決定之，命題委員應有二(含)名以上委員出題，最後由命題召集人彙整，並由該科所有委員簽名確認後送出。考試結束後由各命題委員親自閱卷。
(四) 辦理審查及口試前，由當年度命題委員先行研商作業細節，包括口試方式、審查資料給分、口試出題範圍及評分標準，並作成會議記錄以供日後參考。
- 第五條 評分方法：
(一) 審查採用書面資料方式，繳交項目依學校招生簡章。送審資料不得違反學術倫理(例如抄襲、造假、偽造文書等)，經查明屬實，則取消應考資格。
(二) 經書面審查合格且符合應考資格者，通知參加口試。
(三) 口試之考生名單亦於本系網頁上公告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